

##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冰轮集团”）通知，冰轮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4693768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90%）于 2012 年 7 月 2 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，上述股份及其红利已解除质押。

同时，冰轮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4693768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90%）再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。

前述解除质押登记及再次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

冰轮集团持有本公司 94770455 股股份（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02%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冰轮集团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69376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90%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